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魏强先生因事请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审核要求，并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150,000.00	不超过 150,000.00
合计		369,677.00	3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2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369,677.00	259,677.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9,000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90,000.00	30,508.47	28.13%
2	能源集团	50,000.00	16,949.15	15.63%
3	轻纺控股	30,000.00	10,169.49	9.37%
4	中信建投	30,000.00	10,169.49	9.37%
5	方怀月	30,000.00	10,169.49	9.37%
6	沈利红	30,000.00	10,169.49	9.37%
7	崔中兴	30,000.00	10,169.49	9.37%
8	华夏绿色	20,000.00	6,779.66	6.25%
9	刘首轼	10,000.00	3,389.83	3.12%
合计		320,000.00	108,474.58	100.00%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000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59,062.50	20,021.19	28.1250%
2	能源集团	32,812.50	11,122.88	15.6250%
3	轻纺控股	19,687.50	6,673.73	9.3750%
4	中信建投	19,687.50	6,673.73	9.3750%
5	方怀月	19,687.50	6,673.73	9.3750%
6	沈利红	19,687.50	6,673.73	9.3750%
7	崔中兴	19,687.50	6,673.73	9.3750%
8	华夏绿色	13,125.00	4,449.15	6.2500%
9	刘首轼	6,562.50	2,224.58	3.1250%
合计		210,000.00	71,186.44	100.00%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及相关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福建省国资委所属国有资产授权管理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分别参与认购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福建轻纺、福建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福建轻纺拟以 19,687.5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福建能源拟以 32,812.5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股份数量=32,812.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福建能源（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下列企业或自然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 59,062.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59,062.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 19,687.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自然人方怀月承诺以 19,687.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自然人沈利红承诺以 19,687.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5、自然人崔中兴承诺以 19,687.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6、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 13,125.0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3,125.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7、自然人刘首轼承诺以 6,562.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6,562.5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